

价格扣除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外科楼急需医疗设备采购-纤支镜洗消中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外科楼急需医疗设备采购-纤支镜洗消中心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嘉德正和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20日



江西嘉德正和经贸有限公司